# 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：2025-05-14

*公安厅设在市东方红广场的西口，我家住在市东方红广场的东口。我每天上下班都要穿过两道斑马线。因为我长得像“公务员”，打扮得也像“公务员”，常从此过马路的人们，基本上都“认识”了我。长得像，那是鼻梁上架副眼镜；打扮像，那是我在机关常有处理不完的...*

公安厅设在市东方红广场的西口，我家住在市东方红广场的东口。我每天上下班都要穿过两道斑马线。因为我长得像“公务员”，打扮得也像“公务员”，常从此过马路的人们，基本上都“认识”了我。长得像，那是鼻梁上架副眼镜；打扮像，那是我在机关常有处理不完的文字材料，总习惯把它们装在简易文件袋里，随身提来提去。我常提醒自己：走路规范一点，你是公务员，是有警察身份的公务员！日子久了，过马路时就听到身边行人对话：“这人从不闯红灯”、“嗯，素质还不赖”、“干部耍嘴皮子那不管用，用行动说话，百姓服。”

路人的评议，令我脸上大放光彩。其实还不止这些，在东口值勤的交警和秩序督导员也渐渐“认识”了我。他们常与我打招呼：“您好，上班去啊”、“噢，您下班啦”……我们之间的热火劲，令许多路人猜疑。其实我从来不炫耀我的身份，也没必要向这些辛苦在一线的同志摆“机关架子”，他们最讨厌的就是懂法不守法、执法又损法，把特权写在脸上、把蛮横裹在身上的耍派头的“上级”，干什么事都想让基层的同志提供个方便，“法”由此在这些人居高临下的身份中而失色。我鄙视这样的人，更不愿做这样的人。

过马路看似极其平常的事情，但要把斑马线作为规矩、把红绿灯作为习惯、把交通警作为挚爱却并不容易。我心中绷着“自己是特殊公务员”这样一根弦，每遇过马路，身上就有一种约束自己的意识：别把自己混同于一般老百姓，要用自己的双腿“量法”，用自己的脚印“写法”，用自己的行为“扬法”。尽管没有人知道我是谁，我却清楚自己是什么人；尽管没有人专门监督我，我却用公务员应该成为公众眼里的标杆这样一个硬指标比照自己。小事面前看品质，红绿灯下识法德，斑马线上验素质。过马路养成“绿灯行红灯停”的习惯，习惯使自己的行为自愿自觉。不管过马路时车少车多、人稠人稀，自己都坚持看灯迈步，从不投机。有时夜里出行，前不见车影，后不见行人，但红绿灯依然变幻，自己也就照旧依规而行。

很多时候，我像模像样地往斑马线前一站，或走或停，都有许多人参照着。只要有我从此过，秩序督导员的哨子就会歇下来，手中的小旗便也垂下来，因为我就是规范，我就是引领者，比他们吆喝管用。上了斑马线，正走着，灯变了，我就打个手势，让身边的行人跟我一起小跑几步。有人不理解，问：“半路上变灯，这不怪我们啊，跑什么？”我的回答是：“在人车抢道的问题上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前，我们不妨增强一下自我保护意识，趁车还未动，我们先到达彼岸，这不好吗？为何非要感受人车交混之苦呢？为何非要体验人车相撞之险呢？”有时候，绿灯亮了，行人动了，而右拐弯的车辆却一路不减速地冲过来。尽管本市出台了“斑马线上车让行人”的规定，但自觉执行的机动车太少。有规不循，有法不依，那不是摆设？一些时候，我挺身上前，很严肃地打一个停车手势。车在斑马线前停下来，行人高兴，可司机一脸的疑惑：这人是谁？我向司机礼笑：“让一让不是挺好吗？互相抢，等发生了不愉快，对大家都没有什么好处！”

斑马线很短，但遵章守法的路很长。有相当一部分人，脑子里还没有守法安全意识。过马路，要么不走人行道，要么和灯抢，要么人车争道。其实经常不守规矩不循法理的人，细究起来，并没有什么特急之事要办，也不是一点不了解法律，他就是习惯使然，没有被危险绊倒，便感受不到“法”对自己的好，就抱着无所谓的态度。对于这样的人，身为公务员，是有责任现身说法、用自己遵法守规的行为来影响和带动他们改过立新。

我上班和回家的路很短，但丈量责任的尺度很长。这种责任就是学法要执法、要用法来带动社会所有人来维护法律赋予我们的义务。我坚信，从我做起，从过斑马线这件小事做起，文明社会就会距我们愈加的近。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